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吕爱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左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梁春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顾庆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雁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炜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特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申建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左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闫方园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 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上述第 4 项议案涉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变化，因此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需以第 4 项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吕爱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左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春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庆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雁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李炜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特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申建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左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闫方园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需在2021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在采用信函及传真方式发出登记资料后，请务必电话确认相关资料查收情况。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彤、孙书瑾

电话：010-83683366-8287、010-83683366-8222

传真：010-83683366-8223

邮箱：ir@dinghantech.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

邮编：10007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及附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1”，投票简称为“鼎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吕爱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左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春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顾庆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雁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李炜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特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申建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左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闫方园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委托人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并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写明同意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若委托人在上表中无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